

金华市中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HW337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7800000.00 元。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1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西门子 MAGNETOM Vida	1	套	17800000.00	17800000.00

3、项目形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和相关质保维护等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所供产品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验收、税金、保险、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利润、机房防护装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即总价包干）中，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甲方对因乙方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二、技术要求：70cm 孔径、梯度性能 45/200，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商务要求：

1、设备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供货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工期：双方合同签订即日起 3 个月内（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 (2) 由乙方将所供产品直接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安装、调整达到验收要求。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3) 乙方负责提供机房屏蔽装饰（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最终以甲方实际审核确定的工作量为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立即前往现场踏勘进行现场深化设计。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深化设计稿的所有修改、补充和完善要求，设计深化稿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进行实施（设计深化稿未经甲方审核通过自行实施的或未按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深化稿实施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提供壹年的质保期（原厂整机保修上门服务，含设备清单内所有外围设备，签订合同时前提供原厂授权代理证明）。
- (2) 提供操作和维修的培训。
- (3) 维修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小时之内，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并承诺零配件保证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
- (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对本项目所含软件提供终身使用及免费升级服务。
- (7) 在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率 $\geq 95\%$ （即 ≥ 347 天，每年按 365 天计），正常使用率每不足 1 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天。
- (8) 售后服务地址：西门子医疗售后服务部
售后服务电话：400 810 5888

5、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6、验收要求：

- (1) 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将按规定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配置、使用性能、功能情况、运行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提供产品验收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 (3) 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规定的产品功能、性能、参数等不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要求：

-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乙方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或设备的使用及系统或设备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或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等。
- (2)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8、乙方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 (1) 运送与安装：由乙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 (2) 乙方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4)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 (5) 乙方需建立项目实施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质保期内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 (6) 供货设备需在签合同时提供授权代理证明。
- (7) 其他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 1、合同生效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银行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安装验

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60%，使用满一年支付剩余 10% 尾款。

2、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30 日以上的，甲方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
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柒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于金华市